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(100)德識通字第 004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(105)德通字第 007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(112)德通字第 1120006811 號公布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第四條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職掌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校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。
- 二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- 三、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組織

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及各教學小組召集人，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中心主任就本中心教師遴選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以十一人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

本委員會以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本中心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 要點修訂

本要點經本中心全體會議及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